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南港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炎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震宇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